

南 雄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2020 年医保局“三公”经费上半年自查报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我局将 2020 年上半年“三公”经费及运行支出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我局无公车，未产生公务用车费用。

（二）我局未产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用。我局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严格审批制度，进行公务接待，据统计，今年上半年我局公务接待费用为 0.7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餐、业务培训公务接待和兄弟单位交流接待工作餐费用。

下半年，我局将按照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通知》（韶纪发[2013]14 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规范批报手续，实行预算计划管理，严格执行审批制公务费用支出。

